

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

申請公告

金額	一萬元+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遊(一泊四食)
名額	24 名(含特殊才藝獎 8 名、每學系至多獎助 2 名)
申請資格	<p>◎大學部學生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五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六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 <p>◎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二、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。
申請方式	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申請
必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申請表二、相關證明文件(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)三、新生或轉學生需附前畢(肄)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
申請日期	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
洽詢方式	04-22840663 生輔組
備註	<p>※本獎學金由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該委員會審核會議預計 108 年 1 月召開。</p> <p>※獲本項獎學金者，需至米堤大飯店參加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視同棄權，不核給獎學金。</p>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「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行動電話	
系級		E-mail			
上學期成績及操行	/	下學期成績及操行	/	總平均:	/
申請資格 (可複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特殊才藝者。				
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 (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提供證明文件)					
本人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助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助學金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或推薦師長評語： 師長簽章：_____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